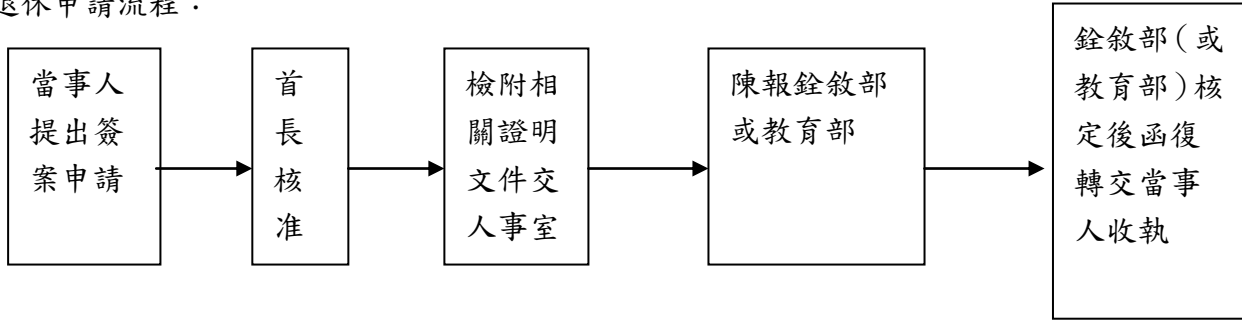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退休

類別	項目	條件	退休金給與	新制基數內涵	舊制基數內涵	備註
退休	自願退休	一、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者。 二、任職滿 25 年者。 三、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減低年齡，但不得少於 50 歲。	一次退休金	本俸（年功）加 1 倍為基數，每年給與 1.5 個基數，最高採計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。尾數未滿六個月者，給與一個基數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以一年計。	最後在職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，任職滿 5 年，給 9 個基數，每增半年加給 1 個基數，滿 15 年後另行 1 次加發 2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額以 61 個基數為限；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	<p>一、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：</p> <p>(一)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(二)月退休金。</p> <p>(三)兼領1/2之一次退休金與1/2之月退休金。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，依照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方式，按兼領比例支給。</p> <p>二、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五年，以五年計。如為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二十年，以二十年計。</p> <p>三、任職滿25年者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，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，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，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。</p>
	屆齡退休	一、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者。 二、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，酌予減低，但不得少於 55 歲。	月次退休金	本（年功）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，每任職 1 年，照基數內涵 2% 給與，最高 35 年，給與 70% 為限。未滿一年者，每 1 個月照基數內涵 1/600 給與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。	年資滿 15 年者，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75% 給與，以後每增 1 年，加發 1%，但以增至 90% 為限，另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。	
	命令退休	一、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因身心障礙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繳有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，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，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。 二、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，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令其以病假治療，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者。	月次退休金	本（年功）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，每任職 1 年，照基數內涵 2% 給與，最高 35 年，給與 70% 為限。未滿一年者，每 1 個月照基數內涵 1/600 給與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。	年資滿 15 年者，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75% 給與，以後每增 1 年，加發 1%，但以增至 90% 為限，另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。	

法規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

退休申請流程：



附註：一、欲退休者需在退休四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1、退伍令，繳驗正本備影本 1 份。
- 2、擔任公職期間各職務之派令、銓審函正本。
- 3、最後 1 年考績通知書正本。
- 4、最近 1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教育人員（資訊室技術師）則需 3 張。
- 5、最後在職待遇計算表。
- 6、存摺影本—請檢附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（舊制年資退休給付核發用）。
- 7、資料卡—請檢附新制退休金撥入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擇一。
- 8、如有其他軍職年資、公立機關公職年資或公營事業年資者，須另行查證後據以辦理。